

#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光大保盈 2 号 定向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中国保监会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：关联交易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意人寿”）向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代表“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-光大保盈 2 号定向资产管理产品”）转让其合法持有的人民币协议存款资产收益权（以下简称“存款资产收益权”）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## 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交易概述

2015 年 5 月 18 日，我公司发行的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-光大保盈 2 号定向资产管理产品（以下简称“光大保盈 2 号产品”）受让中意人寿在广东发展银行（以下简称“广发银行”）的存款资产收益权，存款本金金额为 5 亿元。

### （二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本次交易的标的为中意人寿在广发银行的存款资产收益权。

## 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。

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，为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，光大保盈 2 号产品为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起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产品，中意资产管理有限

责任公司为该产品的管理人。

## 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。

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，由意大利忠利保险有限公司（ASSICURAZIONI GENERALI）和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（CNPC）合资组建，是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首家获准成立的中外合资保险公司。目前，中意人寿注册资本 37 亿元，总资产 400 多亿元。

## 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### （一）定价政策

我公司代表光大保盈 2 号产品受让中意人寿的存款资产收益权的交易定价，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
### （二）定价依据

交易定价参照同时期市场同类交易的收费水平确定。

## 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### （一）交易价格

我公司代表光大保盈 2 号产品本次受让中意人寿的存款资产收益权，按存款资产收益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价格执行。

### （二）交易结算方式

我公司代表光大保盈 2 号产品按照《存款资产收益权转让确认单》所列转让价款和转让日，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将转让价款

通过支付系统划付至中意人寿指定的账户。

### （三）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间

转让协议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（或负责人）或授权代表签字（或盖章）并加盖双方公章（或投资业务专用章）之日起生效，以最后一方盖公章（或投资业务专用章）并由法定代表人（或负责人）或授权代表签字（或盖章）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，生效时间 2015 年 5 月 15 日，协议履行期间自转让日 2015 年 5 月 18 日至存款到期日 2016 年 3 月 28 日。

### 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本次交易由我公司与中意人寿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按照非重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决策，本次交易符合中意人寿提高资产管理效率的要求。

### 六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。

无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